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文件

霍环字〔2025〕48号

签发人：贾锐宁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关于转发《通辽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分局各股室、行政执法大队、技术服务分中心:

现将《通辽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通辽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2025 年 5 月 6 日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家、自治区、通辽市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部署，结合霍林郭勒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增强企业自觉守法意识，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不断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逐步实现综合监管和智慧监管。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完善“两库一单”。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与之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相关信息，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每季度按实际情况，对参加“双随机”执法人员和动态库企业进行增减，并同步确定企业类型，及时将企业纳入“双随机”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二）精确划分监管对象。按要求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划分为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

象三大类，并在此基础上细化企业分类，按照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企业进行标注，并进行动态调整。

（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根据监管对象类型设置不同随机抽查比例，做到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分类监管。重点排污单位原则上按每季度 20%以上比例抽查，一般排污单位原则上按每季度 10%以上抽查。

（四）严格履行抽查程序。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内，在随机抽查系统内采用随机匹配的形式确定下一季度随机抽查对象及抽查数量并在系统平台发布。随机抽查任务确定后，通过系统随机分配至检查人员，检查人员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检查方式对随机抽查对象开展检查。持续规范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处置流程，对符合移交、移送条件的，依照法定程序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实现闭环监管。

（五）深入推行差别化监管。结合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和被检查对象日常环境管理建设水平、违法记录等情况，在原有分类监管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对被检查对象的环境违法风险的分类分级，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根据企业对信用状况、环境风险等合理确定监管频次和监管方式。深入探索“非现场”执法监管方式，充分利用“污染源在线监控”“污染源视频监控”“无人机飞检”等信息化智能化非现场执法手段进行日常监管，使执法效能最大化。

（六）强化信息公开共享。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对随机抽查方案、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

划、抽查结果等进行公开，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检查事项，适当调整抽查结果公示的方式和范围。

（七）加大培训宣传力度。要大力开展随机抽查监管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监管人员工作水平，确保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同时，要积极宣传、及时总结“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典型案例，形成固化工作成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深刻认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成立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联合抽查，扎实推进本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抓好统筹协调，确保工作成效。充分发挥机构改革的整体效应，强化工作融合，完善条线监管，做好对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整体推进。

（三）追踪违法问题，监管处罚到位。加强对执法过程和执法结果的双重管理，做到执法过程全流程追溯，执法结果经得起推敲。对随机抽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要进行持续追踪，对可立行立改的轻微问题，要确保企业按时整改到位，对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要用足、用准、用好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处罚，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确保违法问题处理到位，监管责任履行到位。